

综合服务窗口共享，实现体检信息网上传递、窗口换证一站式办理。

科学布局“一窗通办”服务窗口 缩短群众办事距离

据了解,在实行“一窗通办”窗口综合服务的 726 个派出所中,城区派出所仅有 215 个,有 511 个是农村地区派出所。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之所以这样设置,主要综合考虑了地理位置、实有人口、业务需求量等因素。特别是农村地区派出所,都是根据地域实际,在一定片区内指定至少一个中心派出所推行“一窗通办”,辐射周边地区企业群众。“村民办事最远路程由过去超过 100 公里缩短至 10 公里内,有效满足城乡群众需要。”

而针对业务事项下放多、系统平台涉及多、办理操作界面切换多的现实问题,市公安局开发了派出所“一窗通办”服务应用系统,整合人口管理、居民身份证管理、居住证管理、非机动车、犯罪记录查询等本地公安业务系统,实现业务工作“分类管理、统一授权”,窗口民警“一点登录、全网通办”。

此外,市公安局还对纳入“一窗通办”的 134 项业务,逐一编写业务操作指南和系统操作指引,采取集中培训、送教到所、跟班学习等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训练。将所有实行“一窗通办”服务的派出所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及相关业务事项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同步建立办理质量、服务效果“好差评”机制,与民警个人绩效、评优评先、职级晋升挂钩,以责任落实确保工作落地。

此外,为了让群众少跑路,公安机关还和邮政、医院等建立合作机制,在所有实行“一窗通办”服务的城乡派出所引入邮政寄递服务,落实最低资费标准,实现申请材料、办件结果“不见面”转递;投放自助体检机,将驾驶人自助体检信息与群众到派出所综合窗口可直接办理,跨省户口迁移业务的办理时间从以前的 15 个工作日缩短到 8 个工作日。

除了户籍业务,很多原本不属于派出所办理的业务也都将权限下放到了派出所,例如交管业务、机动车驾驶证补换领、交通违法处理、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等 35 项业务,以前群众均需要到交巡警支队或车管所办理,现在这些权限已直接下放到派出所。

在下放权限的同时,重庆警方还同步推进“减材料、压时限”,逐一梳理每项业务所需的申办材料,全面取消各类循环证明、重复证明,例如跨区县夫妻投靠、跨区县购房迁入、投资创业迁入、务工迁入等群众使用率高的业务,审批时限由原来的 25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

此外,对部分事项推行容缺办理制度,对能够在线核验的证件材料,企业群众不再提交,由系统自动获取、电子归档;对暂时缺失的物业入住、资质条件等证明材料,以及暂未开展现场核查的情形,实行告知承诺,予以先行办理。

同时,为了让群众少跑路,公安机关还和邮政、医院等建立合作机制,在所有实行“一窗通办”服务的城乡派出所引入邮政寄递服务,落实最低资费标准,实现申请材料、办件结果“不见面”转递;投放自助体检机,将驾驶人自助体检信息与群众到派出所综合窗口可直接办理,跨省户口迁移业务的办理时间从以前的 15 个工作日缩短到 8 个工作日。

除了户籍业务,很多原本不属于派出所办理的业务也都将权限下放到了派出所,例如交管业务、机动车驾驶证补换领、交通违法处理、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等 35 项业务,以前群众均需要到交巡警支队或车管所办理,现在这些权限已直接下放到派出所。

在下放权限的同时,重庆警方还同步推进“减材料、压时限”,逐一梳理每项业务所需的申办材料,全面取消各类循环证明、重复证明,例如跨区县夫妻投靠、跨区县购房迁入、投资创业迁入、务工迁入等群众使用率高的业务,审批时限由原来的 25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

此外,对部分事项推行容缺办理制度,对能够在线核验的证件材料,企业群众不再提交,由系统自动获取、电子归档;对暂时缺失的物业入住、资质条件等证明材料,以及暂未开展现场核查的情形,实行告知承诺,予以先行办理。

同时,为了让群众少跑路,公安机关还和邮政、医院等建立合作机制,在所有实行“一窗通办”服务的城乡派出所引入邮政寄递服务,落实最低资费标准,实现申请材料、办件结果“不见面”转递;投放自助体检机,将驾驶人自助体检信息与群众到派出所综合窗口可直接办理,跨省户口迁移业务的办理时间从以前的 15 个工作日缩短到 8 个工作日。

除了户籍业务,很多原本不属于派出所办理的业务也都将权限下放到了派出所,例如交管业务、机动车驾驶证补换领、交通违法处理、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等 35 项业务,以前群众均需要到交巡警支队或车管所办理,现在这些权限已直接下放到派出所。

事关你我！这些新规 8 月起实施

最高法发布“司法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30 条”

据重庆日报消息 最高人民法院 25 日发布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意见共 30 条,从加强市场主体统一平等保护、助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依法维护统一的市场交易规则、助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切实维护统一的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明确人民法院相关工作举措。

根据意见,人民法院要助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依法审理涉市场准入行政案件,支持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特别是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推动行政机关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文件,破除地方保

护和区域壁垒。

意见提出,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研究制定法律查明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适用等司法解释,准确适用域外法律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优化涉外民商事纠纷诉讼管辖机制,研究制定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司法解释。

在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方面,意见提出,妥善审理平等就业权纠纷等案件,推动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研究出台涉新业态民事纠纷司法解释,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

在支持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方面,意见提出,完善网络消费、服务消费等消费案件审理规则,服务保障消费升级和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优化消费纠纷案件审理机制,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

集体诉讼制度,完善消费公益诉讼制度,推动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

为依法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的司法规制,及时制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严惩强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低价倾销、强制搭售等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防止平台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完善竞争案件裁判规则,适时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

意见同时提出,研究制定审理涉税犯罪案件司法解释,依法惩处逃税、抗税、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利用“阴阳合同”逃税、文娱领域高净值人群逃税等行为的惩处力度。

此外,通知允许跨省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待遇。

跨省异地就医新规 这些细则事关你我

据重庆日报消息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 7 月 26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统一规范参保人外地就医备案、基金支付、协同业务等细则,将对每一名有外出就医需求的参保人产生重要影响。

如何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

除了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无需提交材料外,其他人员均需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以及备案表。

另外,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提供“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提供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需提供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异地转诊人员需提供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目前,所有统筹地区开通了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等线上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服务,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办结。

此外,全国 120 个统筹地区实现了自助备案,参保人员可以即时办理、即

时生效。

据介绍,具备门诊慢特病资格的参保人员需要完成 5 个步骤,即可享受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包括:第一步,了解个人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的资格;第二步,主动了解参保地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相关政策;第三步,选择并开通相关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第四步,主动告知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自己具备门诊慢特病资格;第五步,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按要求进行结算。

此外,通知允许跨省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待遇。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可以在参保地享受医保结算服务,原则上不低于参保地跨省转诊转院待遇水平。

相关政策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针对群众关心的异地就医外伤、急诊抢救、住院期间院外发生费用问题,通知明确符合就医地管理规定的无第三方责任外伤费用可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因病情需要到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治疗或到定点药店购药的相关费用纳入本次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此外,通知允许跨省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待遇。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可以在参保地享受医保结算服务,原则上不低于参保地跨省转诊转院待遇水平。